



### 金融专业(专)

专业代码:538 主考院校:天津财经大学 开考方式:面向社会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类别	考试方式	可顶替的原计划课程(学分)
1	1178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必考	笔试	“哲学”(4)可顶替“1178”和“1179”两门课中的任意一门
2	1345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必考	笔试	
3	0006	高等数学(一)	6	必考	笔试	
4	0007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必考	笔试	微型计算机应用基础(4)或计算机应用基础(4)(2012年以前通过)
	4928	计算机应用基础(实践)	2	必考	实践	
5	1126	大学语文	4	必考	笔试	大学语文(4)
6	0009	政治经济学(财经类)	6	必考	笔试	
7	0024	财政学	4	必考	笔试	
8	0126	国民经济统计概论	6	必考	笔试	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(5)
9	0139	货币银行学	6	必考	笔试	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(6)
10	0141	基础会计学	5	必考	笔试	会计学原理(5)
11	0181	经济法概论(财经类)	4	必考	笔试	
12	0235	企业会计学	6	必考	笔试	农村金融(5)
13	0355	银行信贷管理学	6	必考	笔试	工商信贷管理学(6)
14	0682	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	5	必考	笔试	
15	0683	中央银行概论	5	必考	笔试	宏观经济管理学(5)或计划经济学(5)
16	0684	证券投资与管理	5	必考	笔试	

注:自2015年10月起,公共政治课程调整为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和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两门课程。凡通过原三门政治课程中两门及两门以上的,可顶替两门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”或“邓小平理论概论”或“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概论”课程,可顶替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”课程,可顶替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课程。